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林芳娥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102
電子信箱：fange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40009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流感疫情之防治需求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延長至本(104)年4月30日止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3月26日疾管新字第1040400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，本局前以103年11月21日彰衛疾字第1030036358號函(諒達)通知自103年12月1日至本年3月31日止，並請貴機構配合辦理在案。
- 三、茲依疾病管制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疫情仍處於高峰期，預估疫情將持續至4月，為提供民眾治療之用藥需求，將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，延長至本年4月30日止。
- 四、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對象已置於本局網站([Http://www.chshb.gov.tw/衛生資源/防疫類](http://www.chshb.gov.tw/衛生資源/防疫類))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縣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彰化縣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

副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4. 4. -1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589 號

局長 葉彥伯

擬公布網站

董培都